附件3

东城区净土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规自分局 | 区经信局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地区） |
|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
| 2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经信局 |
|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3 |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东城规自分局 |
|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 |
| 4 |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经信局 |
| 5 |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 |
|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 | 年底前 | 区经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 |
| 6 |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东城公安分局 |
|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地区） |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区环卫中心 | 东城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
| 7 |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 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强本市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区经信局区环卫中心 | 东城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
| 三、持续深入净化园林用地环境 |
| 8 | 持续深入推进园林绿化用地改善提升 | 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四、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
| 9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3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10 | 完善管理体系 |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 |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规自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经信局 | —— |
| 11 | 加强监测监管 |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地区） |
| 12 | 推动公众参与 |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